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2.45%，最高成交价为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09,108.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拟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荆世平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提议增加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增补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荆世平先生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本次股东会议案5.00、8.00、9.00、10.0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须在2026年4月9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6.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宁丹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9.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26 元/股(含)。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股份出售的情况）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0.26 元/股（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 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最高成交价为7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382,59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6630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9.92万份

（三）行权价格：99.86元/份

（四）预留授予人数：55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授予人员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5人）	19.92	14.6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八）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十）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A）	A≥35%	28%≤A＜35%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55万份。

（七）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后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0万份调整为19.92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2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30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9.92万份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55人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4月1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19.45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86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 历史波动率：24.8070%、23.4718%、21.9549%（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 无风险利率：1.2600%、1.3150%、1.37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8372%、0.8372%、0.8372%（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股息平均值除以授予日的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9.92	545.13	209.80	206.87	94.86	33.60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对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溯"）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勤溯持有公司8,270,274股，占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上海勤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其中钟勤沁为上海勤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为有限合伙人。

●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勤溯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拟自内部转让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270,274股，占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2%，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钟勤沁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28,8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钟勤川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41,42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461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勤溯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勤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内部转让公司股份8,240,000股，内部转让比例为2%，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一、内部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270,274股
持股比例	2.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270,274股

注：因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3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3,513,750股变更为412,000,000股，上海勤溯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2.01%。具体内容详见《紫燕食品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内部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组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钟勤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一致行动人协议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一致行动人协议
	戈吴超	23,054,246	5.60%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勤川	22,983,185	5.58%	一致行动人协议
	钟勤沁	20,675,688	5.02%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0,274	2.01%	钟勤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钟怀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6%	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17,500	0.66%	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322,144,699	78.19%	—

二、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内部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减持数量	8,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39～22.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522,2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0,2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42,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90,419.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2元/股~11.9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84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3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3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90,41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1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发送的《关于减持中国铁物股份触及1%的通知》，截至2026年3月31日，芜湖长茂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股份来源为中国铁物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的股份，具体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B座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期间，芜湖长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43%。		
股票简称	中国铁物	股票代码	00092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00	0.43	
合计	2600	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9,539.19	18.10	106,939.19	1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9.19	18.10	106,939.19	1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51,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减持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31%，成交总额为18,973,016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7.48元/股，最低价为6.0003元/股，均价为6.6572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9%。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2,8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973,016元
减持比例	0.79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2,00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569%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4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1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8，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574,28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0元/股~9.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00元/股，累计成交的总金额为27,574,2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